

保理合同中虚构应收账款的裁判路径研究

任思衡

西南石油大学, 四川成都, 610500

摘要: 随着保理业务在我国的蓬勃发展, 虚构应收账款已成为引发保理合同纠纷的主要风险源。《民法典》第 763 条虽对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的情形作出了规定, 但因其表述抽象, 在司法实践中导致争议凸显。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谋虚构行为, 应以外观主义理论为基础, 优先保护善意保理人的信赖利益; 对于债权人单方虚构行为, 则应综合考虑债务人的主观状态和行为, 合理分配责任。同时, 应准确界定保理人“明知”的认定标准, 以形式审查为主, 平衡各方权益。通过对裁判路径的类型化梳理, 为统一司法实践提供参考。

关键词: 保理合同; 虚构应收账款; 裁判路径; 合理审查

Abstract: With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factoring business in China, the fabrica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has become a major source of risk leading to factoring contract disputes. Although Article 763 of the Civil Code provides provisions for scenarios where the creditor and debtor fabricate accounts receivable, its abstract wording has led to significant controversies in judicial practice. For collusive fabrication between the creditor and debt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bona fide factor's reliance interest should be prioritized based on the theory of appearance. For unilateral fabrication by the creditor, the allocation of liability should reasonably consider the debtor's subjective state and conduct. Furthermore, the standard for determining the factor's "actual knowledge"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primarily based on formal review, to balanc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By categorically analyzing adjudication approaches,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unifying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 factoring contract; fabrication of accounts receivable; adjudication approach; reasonable review

Received: January 15, 2026
Revised: January 31, 2026
Accepted: February 1, 2026
Published: February 9, 2026

Copyright: © 2025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Axon Academic Publishing Institute, Hong Kong, China. This article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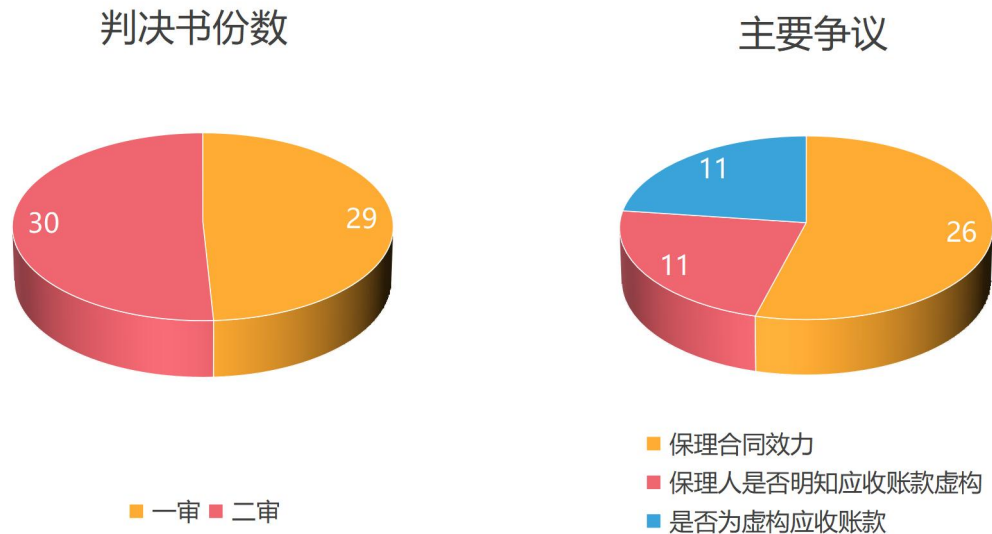
1. 问题缘起：保理合同中虚构应收账款的审查困境

保理合同作为一种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及坏账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在优化企业资金流、促进商业信用循环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已然成为我国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回顾其在我国的发展历程，保理业务从早期的外资机构主导，逐步发展为银行与商业保理公司协同发力的多元化市场格局。然而，在其高速发展的背后，因虚构应收账款引发的法律纠纷日益凸显，成为困扰司法实践的一大难题。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统计，2021—2023 年末，全年商业保理业务量分别为 2.02 万亿元、2.24 万亿元和 2.70 万亿元，三年增速分别为 34.7%、10.9%和 20.5%。2024 年，商业保理年业务量已超 3 万亿元，可窥见保理行业发展较快，潜力巨大。然而保理行业发展的粗放化、制度供给的滞后性与市场主体的逐利性相互交织，使得各类风险隐患不断凸显，其中虚构应收账款问题尤为突出，已成为制约保理业务健康发展的瓶颈。所谓虚构应收账款，通常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并无真实的基础交易关系，或基础交易关系已消灭、无效，却通过伪造合同、发票、物流单据等方式，制造出应收账款存在的假象，并将其转让给保理人以获取融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使得保理合同成为有名合同，为我国保理业务的规范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第 763 条也回应了虚构应收账款这个问题，明确规定：“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此条文为处理此类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因其规定较为原则化，在具体适用中产生了诸多争议。如何界定“虚构”，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谋虚构与债权人单方虚构在法律效果上是否应有所区别，保理人“明知”应如何认定，其审查义务的边界何？这些模糊及争议既影响了法律适用的权威性，也给保理业务健康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

2. 虚构应收账款的司法认定困境

2.1. 虚构应收账款的争议焦点

“虚构”一词的核心在于应收账款缺乏真实合法的基础交易支撑，虚构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法律性质认定也存在分歧。为厘清保理合同中虚构应收账款的主要争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检索，设置限定词为：“保理合同”、“虚构应收账款”；限定文书类型为判决书；为保障时效性，限定时间为《民法典》实施之后，共检索到 59 份判决书，详见下表。



可以看到，保理合同虚构应收账款的案件中，主要争议核心为保理合同效力，占比达 44.07%，其次的争议焦点主要是保理人是否明知应收账款为虚构、行为本身是否构成虚构应收账款，占比同为 18.64%。

2.2. 虚构主体与虚构内容界定的困难性

在保理合同虚构应收账款的案件中，合同主体在与内容的相互作用下，情形则更为复杂。在虚构的主体上，不仅包括《民法典》第 763 条明确规定的“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还包括债权人单方虚构、甚至保理人参与虚构等情形。对于后者，《民法典》并未明确规定，导致法律适用上的空白。在债权人单方伪造全套交易单据骗取保理融资，而债务人对此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债务人是否应承担责任，其责任基础何在，这些问题在现行法下难以找到明确答案。其次从虚构的内容上来看，既包括完全无中生有的“绝对虚构”，也包括在真实交易基础上虚增账款金额、篡改账龄等“部分虚构”，对于部分虚构，是认定整个应收账款债权无效，还是仅在虚构的范围内无效，实践中也存在不同处理方式。师闻琦认为基础交易合同部分真实、部分虚假的，应在真实范围内承认保理合同的效力^[1]。更为复杂的问题在于，此种虚构行为与通谋虚伪表示、恶意串通、欺诈等民法既有制度之间应当如何协调。王巍认为从文义上看，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谋虚构应收账款本质上属于双方通谋作出的虚伪意思表示，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2]。但《民法典》第 763 条为其设置了特别的法律后果，这使其区别于一般的通谋虚伪表示规则。这种特别规定是基于外观主义理论，是对善意第三人的特别保护。

2.3. 虚构应收账款与保理合同效力的牵连关系

当应收账款系虚构时，保理合同的效力是否会因此受到影响，理论与实务界存在截然不同的观点。周军认为，如果基础合同自始不存在，如同买卖合同的标的物自始不存在一样，将导致保理合同因标的不能而无效^[3]。有效说则认为，保理合同与产生应收账款的基础合同是两个相互独立的合同。尽管债权人存在虚伪的意思表示，但保理商并无通谋意思表示，则不能以此认定保理合同无效^[4]。这种效力认定上的分歧，直接决定了诉讼的走向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若认定合同无效，则双方应恢复原状，过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若认定合同有效，则保理人可依据合同约定主张权利，包括要求债权人返还融资款、支付违约金，或在符合条件下向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因此，如何厘清虚构应收账款与保理合同效力之间的关系，是构建裁判路径的首要前提。本文认为，应区分不同情况：当保理人参与虚构或明知虚构时，保理合同可能因构成通谋虚伪表示或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但当保理人为善意时，为保护其合理信赖和维护交易安全，应优先肯定保理合同的效力，再通过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机制来救济受损方。

3. 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谋虚构的裁判路径

当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共同虚构应收账款并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时，构成了《民法典》第 763 条规制的典型情形。对此类案件的裁判，应立足于外观主义理论，并明确债务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3.1. 外观主义原则的适用

外观主义原则在此类案件中扮演着核心角色，民法体系中的善意第三人制度注重保障产生合理信赖的主体，这种制度应当在体系中一脉贯通^[5]。保理人基于对此种外观合理信赖，与债权人订立保理合同并给付融资款。此时，即使真实的权利状态与外观不一致，法律也应优先保护善意保理人的信赖利益。这意味着，债务人不能以内部关系的虚假性来对抗外部善意的保理人。这与物权法中的善意取得制度、商法中的表见代理制度有着相似的价值取向，即维护交易安全与信赖保护。有观点试图用恶意串通规则或通谋虚伪表示不得对抗第三人规则来解释此处的法律效果。然而，恶意串通规则侧重于行为效力的否定，而第 763 条的重点在于赋予善意保理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地位。通谋虚伪表示规则虽涉及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其适用范围和构成要件与保理场景存在差异。因此，外观主义理论为第 763 条提供了更为贴切和独立的理论基础。判断保理人是否“善意”，即是否对外观产生了合理信赖成为了关键，而这通常通过考察保理人是否履行了合理审查义务来实现。

3.2. 债务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在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谋虚构的情形下，债务人并非保理合同的当事人，保理人无法向债务人主张合同违约责任^[6]。但认为其可能构成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谋虚构应收账款，主观上存在共同故意，客观上通过欺诈行为损害了保理人的财产权益，符合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因此，保理人也可以基于侵权责任向债权人和债务人主张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包括保理融资款本金、利息以及相关损失。这两种责任路径并非完全排斥，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产生竞合。但从保护保理人权利便捷性的角度出发，允许其直接向债务人主张履行应收账款债务，更符合保理业务效率优先的特点。而侵权责任路径则更侧重于对当事人过错的惩戒。需要注意的是，债务人的责任并非绝对。根据《民法典》第763条但书规定，如果保理人“明知”应收账款系虚构，则债务人可以此为由进行抗辩，这就引出了对保理人主观状态的认定问题。

4. 债权人单方虚构的裁判路径

在债权人单方虚构应收账款，而债务人并未参与甚至不知情的情况下，法律关系的处理更为复杂。此时，不能简单套用《民法典》第763条，而应区分债务人的不同反应，进行类型化分析。

4.1. 债务人不知情且未确认时的责任豁免

如若债务人对于债权人的虚构行为完全不知情，且在收到保理人发出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并未作出任何确认或承诺，甚至明确向保理人指出了应收账款不存在的事实。在此情况下，债务人并未参与制造任何权利外观，主观上亦无过错。根据债的相对性原则，债务人仅需对其与债权人之间的真实债务负责，对于债权人单方虚构的、不存在的债务，不应承担任何责任。此时，保理人只能向债权人主张权利，或追究其违约责任，或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4.2. 债务人知情或予以确认时的责任承担

要明确债务人知情或予以确认时的责任承担问题，就需要阐明债务人单方确认的法律性质以及规则依据，这是讨论责任承担的前提。债务人的确认行为并非单纯的意思表示通知，而是具有独立法律意义的单方法律行为，其核心效力在于创设了保理人对应收账款真实存在的合理信赖外观。从法律性质上看，该行为兼具权利外观确认与信赖利益担保双重属性。一方面，债务人通过签字、盖章或出具书面确认函等方式，向保理人明示或默示认可虚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使原本不存在的债权具备了形式上的合法性与可信度，

构成对权利外观的积极强化。另一方面，该确认行为隐含着对保理人的信赖担保意思，即债务人向保理人承诺其确认内容的真实性，促使保理人基于该承诺作出发放融资的决策。而关于债务人单方确认行为的归责依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则是权利外观责任理论的延伸适用，当行为人制造或容忍具有合理性的权利外观，导致善意第三人基于该外观产生信赖并遭受损失时，行为人需对该损失承担责任。其二体现为《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对平等民事主体的刚性约束。其三则是在债务人完成确认行为而导致保理人陷入错误认识并发放融资，造成了保理人的财产损失，二者在行为上是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符合过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而在实践中更为常见也更复杂的情形是，债务人虽未主动参与最初的虚构，但在保理人向其核实或发出转让通知后，其行为对法律责任的承担产生了决定性影响。债务人的“沉默”与“确认”之辩：当债务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明知该应收账款系债权人虚构，却选择保持沉默或在相关确认函上盖章签字，此种行为应如何定性。张敏认为，债务人的沉默或不否认，未做出任何行为，将其归为 763 条的虚构应收账款行为的做法欠妥，不具有可归责性^[7]。另一种思路是从过错责任角度进行分析，作为基础交易的当事人，债务人对其与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真实债权债务关系最为清楚。当保理人就此事向其核实时，债务人负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如果债务人违反此义务，作出虚假确认或放任虚假外观的存在，则其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导致了保理人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对于债权人单方虚构而债务人予以确认的情形，应参照适用《民法典》第 763 条的法理。因为此时债务人的确认行为，与通谋虚构在效果上具有相似性，都导致了善意保理人对虚假应收账款产生了合理信赖。债务人因其可归责的行为，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对抗善意保理人。但其责任范围应与通谋虚构有所区别，可根据其过错程度酌情确定。

5. 从通谋虚构到单方虚构的裁判逻辑过渡

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谋虚构、债权人单方虚构应收账款，虽同属“虚构应收账款”的核心范畴，且均以欺骗保理人获取融资为核心目的，在保护善意保理人信赖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的核心价值追求上具有一致性，但二者在主体过错、行为形态、责任基础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进而导致裁判路径需作出差异化构建。从共性来看，两类情形中债权人均存在主动虚构应收账款的故意，且都可能导致保理人陷入错误认识并发放融资，因此在保理合同效力认定、保理人“明知”的判断标准等基础规则上可保持统一。但从差异来看，通谋虚构中债务人存在与债权人共同造假的故意，主动参与了权利外观的制造，其可归责性极强，这也是《民法典》第 763 条直接赋予保理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核心依据；而单方虚构中债务人的主观状态存在多样性，可能

属于完全不知情、可能知情后沉默、也可能存在明确但予以确认的情况，其未主动参与初始虚构行为，可归责性需结合具体行为单独判断，无法直接适用第 763 条的明确规定。此外，通谋虚构中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行为具有协同性，损害保理人利益的故意更为明显，责任承担应更倾向于全额连带。而单方虚构中责任主体的确定依赖于债务人是否对虚假外观的形成或延续存在过错，责任范围需根据过错程度予以调整。

6. 保理人“明知”的认定与责任减免

《民法典》第 763 条为债务人提供了免责的抗辩事由，即保理人明知应收账款系虚构。如何准确认定“明知”，直接关系到债务人能否成功抗辩以及责任如何分担，是裁判实践中的核心争议点。

6.1. “明知”应包含“应知”

文义上，“明知”指保理人实际知道虚构事实。但若严格限于此，则对债务人过于严苛。保理人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专业知识，若其因重大过失而对显而易见的虚构痕迹视而不见，此时仍给予其全额保护，有违公平原则，且从公平原则角度出发来看，只有“明知”存在，才可能构成非善意的保理人情形，这本身有过度偏向保护保理人的嫌疑^[8]。因此，应对“明知”作扩大解释，使其包含“应知”的情形，即保理人因重大过失而不知道。这与民法中善意第三人保护制度的一般法理相一致，例如善意取得中的“善意”也排除了重大过失的情形。将“应知”纳入“明知”的范畴，可以督促保理人勤勉尽责地履行审查义务，遏制其道德风险。判断“应知”的关键，在于判断保理人是否存有重大过失，即是否违背了其专业身份相匹配的合理注意标准。

6.2. 以形式审查为主要的判断标准

保理人的审查义务应达到何种标准，是判断其是否“应知”的关键。实践中存在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之争。形式审查指保理人仅需审查债权人提交的合同、发票、货运单等文件在形式上是否完整、符合要求。实质审查则要求保理人进一步核实这些文件的真实性、基础交易是否实际发生等。要求保理人进行实质审查，固然能最大程度地发现虚构行为，但会强加给保理人过重的负担和成本，不利于发挥保理业务的商事效率作用。保理人并非基础交易的当事人，其核实能力有限，难以穿透核查所有交易细节，要求保理人实质性核查每笔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是不现实的^[9]。因此，普遍认为保理人的审查义务应以形式审查为原则，保障商事交易的及时性。即保理人只需对债权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表面审查，只要材料在形式上完备、无明显

瑕疵，即可认为保理人已尽到审查义务，属于善意。然而，形式审查并非绝对。如果保理人在形式审查过程中已经发现了明显的、足以引起合理怀疑的虚构痕迹，特别是合同金额畸高、印章模糊不清、交易模式不合常理等情况，则其负有进一步调查核实的义务。此时若其置之不理，仍可认定其存在重大过失，构成“应知”。此外，如果保理人与债权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价格明显有悖常理，也可能成为认定保理人非善意的考量因素。

6.3. “明知”对债务人抗辩权的影响

一旦认定保理人“明知”，债务人即可依据《民法典》第 763 条但书规定，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的请求。由此保理人就无权要求债务人清偿虚构的应收账款。但需要注意的是，这并不免除债权人对保理人的责任。保理人仍可依据保理合同向债权人主张返还融资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责任分担上，如果保理人的“明知”或过失是导致损失发生或扩大的原因之一，则可以适用过失相抵规则，相应减轻债务人或债权人的赔偿责任。

7. 结论

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谋虚构的情形，《民法典》第 763 条提供了明确的裁判指引。其法理基础应立足于外观主义理论，通过保护善意保理人对权利外观的合理信赖，维护交易安全。债务人的责任表现为直接向保理人履行虚构的应收账款债务，此种法定责任的设定是对传统合同相对性原则的突破，体现了商事法律对效率与安全的价值追求。其次，对于债权人单方虚构而债务人予以确认或放任的情形，虽未在法条中明示，但可通过法律解释，类推适用第 763 条的法理。债务人的确认行为使其具有可归责性，应对其造成的信赖外观承担责任。而对于债务人完全不知情且未确认的情形，则应坚守债的相对性，免除债务人的责任。最后，保理人“明知”的认定是平衡各方利益的关键阀门。将“明知”扩大解释至包含“应知”，并以形式审查为主、辅以在存在明显疑点时的进一步调查义务作为判断标准，既能督促保理人善尽职责，又不过度加重负担，实现了保护善意与防范风险的平衡。

随着保理业务的不断创新和发展，诸如未来应收账款转让、电子债权凭证等新型问题将不断涌现。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公示制度，提升交易透明度，将从源头上减少虚构应收账款风险的长效机制。司法机关可以采取发布指导案例、完善司法解释等方式，持续细化裁判规则，为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清晰、稳定的法律预期。唯有法律与实践持续互动，方能构建起能够有效应对复杂现实、公平保障各方权益的裁判路径体系。

参考文献

- [1] 师闻琦.虚构应收账款下保理人合理审查义务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24.
- [2] 王巍.论保理合同中虚构应收账款的法律后果[D].山西大学,2024.
- [3] 周军.基础合同对保理合同效力影响辨析[J].贵州社会科学,2020,(09):82-87.
- [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夏正芳,李荐.国内保理纠纷相关审判实务问题研究[J].法律适用,2015,(10):70-74.
- [5] 何颖来.保理中虚假基础交易风险的法律规制——基于《民法典》第 763 条之思辨[J].浙江社会科学,2021,(07):30
- [6] 荆媛媛.虚构应收账款对保理合同及债务人责任的影响[J].人民司法,2022,(29):16.
- [7] 张敏.论保理中虚构应收账款的债务人责任[D].西南政法大学,2024.
- [8] 黄和新.保理合同:混合合同的首个立法样本[J].清华法学,2020,14(03):187.
- [9] 施鸿鹏.通谋虚伪表示基础上对抗规则的教义学展开[J].东方法学,2022,(01):152.